**垫江县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 复垦（施工)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发包人：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二）工程地点 ：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涉及15个村42个片块块。其中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1.1553公顷，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0.0700公顷，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1.2253公顷，主要工作内容为机械拆除清理工程、人工拆除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

（三）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四）发包内容：1.竞争性比选文件，2.文本、图纸、预算审核报告。

（五）发包人：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二、招标要求

（一）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经高安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实施，比选工程业主为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本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拟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确定施工承包人。

（二）本项目施工范围为发包人施工技术交底的全部内容（文本、图纸、预算审核报告）。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6.346088万元（含技术服务费、加班费、办公设施费、通讯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险费、转运费等一切税费均计算在本次总价内。

计价原则：

1.本项目计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和需支付的一切税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税金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各种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保险费（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各种检测费均纳入总价；施工中场地内的清洁及产生的废渣、垃圾等的处理，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数量及费用由竞标人根据经验自行考虑列入总价，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现场踏勘，参与投标的企业应认真预算，合理核价，自负盈亏。

4.投标人应认真预算，合理核价，自负盈亏，且报价涵盖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所有工程内容。如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

###  5.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及规模进行施工。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15日历天。经公示完毕无投诉或投诉已处理完结，3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工期。因发包方原因、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工期顺延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扣承包方工程款500元（伍佰元整），累计递减工程款。

四、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质量要求

（一）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交底施工；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相应部门验收。

六、投标费用

本项目资料费每份：人民币500元，缴纳资料费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通过转账或以电汇等方式缴纳至如下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高安分理处；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安镇人民政府；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0001；备注：垫江县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和垫江县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资料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出示上述缴纳资料费“银行交款回执单”，不缴纳资料费的发包人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缴纳资料费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特别说明：第一次参与投标企业已经缴纳了报名费的企业再次投标本项目不再缴纳报名费。**

七、投标须知

（一）“资质审查文件袋”内需要装入如下资料：

1.参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2.参与投标人必须具有城乡建委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的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单独复印）；**

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竞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单独复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特别说明：参与竞标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单独复印）**；**提供的所有件均需要盖投标公司鲜章。**

（二）“投标报价文件袋”内需要装入如下资料：只需要**提供投标报价函。**

（三）“资质审查文件袋”和“投标报价文件袋”须在密封处用纸条密封后加盖企业公章，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文件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在报名时一并提交上述两袋投标文件。

（四）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招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请参与投标人员将身份证原件随身带上，以备招标人核实身份之用。**

八、招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递交投标文件时现金缴纳（各投标单位用信封封存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结束后，除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后无息退还之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时当场退还。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资格得到确认、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按中标价的10%转账至高安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高安分理处；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安镇人民政府；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0001；备注：高安镇龙井等（15）个村和垫江县沙坪镇等（11）个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农民工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标方应向垫江县劳动监察大队缴纳农民工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十一、招标领导小组的组建：

由发包人依法组建。

十二、评标办法：

因本项目第一次投标企业已经达到三家以上，因资格审查问题造成流标，因此本次项目评标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一）有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按时按规定参与投标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合格有三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方可进行开标，否则按流标处理；

（三）流标后，该项目第三次招标，一家或多家参与投标的，可进行资格审查和进行开标。

（四）项目有效报价的确定：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项目有效报价。

（五）低价中标法。采取不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低价中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若中标价低于工程最高限价85%的，中标人除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外，还须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之差。中标公示期满，无投诉或投诉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低价风险担保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工期和质量等完成工程建设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无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金。若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本条要求按时、足额向招标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候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同时报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招标人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同时报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中标价（含税费）为项目建设合同价格，最后结算价以项目竣工验收审计为准，结算价不能超出中标价。

开标结束后，业主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投诉后核发中选结果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凭中选通知书与业主签定承包合同。

中选承包商无故放弃中选、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及中标单位存在其它违法行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按依次递补”的办法确定承包商。

十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最终项目结算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标价/1.2623公顷）×市级竣工验收复垦面积。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付款方式：

经市级验收合格支付结算价的的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价款的97%；余下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无息支付。

十四、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自本工程交甲方使用并预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后甲方负责有偿服务。

3.保修期内，甲方在通知承包人一天内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甲方维修费用及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保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五、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

十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1日起，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http://www.cqydgz.com)ov.cn）下载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发包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竞争性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本竞争性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关注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十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投标人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不予接收。

（二）开标地点：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5楼小会议室（请各潜在投标人最好提前半个小时达到现场，投标地点如果有变化会在5楼小会议室门上进行公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参与招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一）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竞争性比选会议或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送达的或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提交的资料不全；

（二）投标文件未能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或密封后未加盖公章的，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招投标文件袋内装入资料与封面上注明招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公司名称、文件袋名称不一致的；

（三）参与招投标人未按本发包公告规定按时足额递交招投标保证金及资料费的；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五）招投标报价函字迹模糊、涂改数字、大写错误或不规范的，或出现多个报价的，或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改动、招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投标最高限价的（注：本次招标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招投标报价，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招投标报价。对手工填写的招投标报价，其招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十九、发包人

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童老师电话： 13896574666

二十：挂网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文本、图纸、预算审核报告）：

**附件1：**文本、图纸、预算审核报告

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 为投标总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